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364,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2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永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

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肖娓娓因工作原因请假，独立董事3人全部列席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424,405	99.1231	4,862,739	0.8631	77,100	0.0138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8,485,305	99.1339	4,802,039	0.8523	76,900	0.0138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8,479,605	99.1329	4,803,839	0.8527	80,800	0.0144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0,372,122	99.4688	2,892,322	0.5134	99,800	0.01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081,665	50.7076	4,862,739	48.5230	77,100	0.7694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142,565	51.3153	4,802,039	47.9173	76,900	0.767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136,865	51.2584	4,803,839	47.9353	80,800	0.80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光建、姜瑶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

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